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工程人員職期調任實施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89 年 12 月 1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2 日 (89) 府人二字第 8910890400 號函停止適用

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工程人員之職期調任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工程人員，係指辦理工程規劃、設計、發包、施工、監工、養護、改善、用地拆遷、補償等業務之本處員工。

三、本處工程人員之職期以三年為一任。但任期中有必要時，仍得隨時調任之。

四、本處工程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列入職期調任範圍：

（一）所任職務之工作性質係屬特殊專長者。

（二）無適當職務可資調任者。

（三）於三年內將屆齡退休者。

五、本處於每年十二月底辦理該年職期屆滿人員之調任作業；並應先就其品德、學識、才能及服務成績等項綜合考評，再據以擬具調整職務意見，依規定權責核辦。

六、每次職期調任之人數，以不超過各單位同等級職務總額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
七、本處職期屆滿之工程人員於核定調任後，應依照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規定依限赴任，無故不到職者，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。

八、本要點經報奉本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